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川农发〔2021〕58号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 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3月12日

四川省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 与复查办法

为加强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水产原、良种供给和质量安全水平，根据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》《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》《国家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四川水产苗种体系建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符合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申报要求和规划布局，自愿升格的水产原、良种场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生产基本条件，包括水产原、良种的生产环境、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等。

（二）生产技术条件，包括管理、生产人员文化程度、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业务知识水平、操作技能等。

（三）原、良种质量，包括原、良种来源、种质质量、产品质量和良种繁育方案等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。

三、申请验收需报送的材料

（一）资格验收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全场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等职工的名册，包括：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文化程度、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、从事的岗位等。

（三）水产原、良种生产情况、经营状况（提供生产记录、年度决算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经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水产原、良种质量抽检报告、水质检测报告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五）提供保种方案、良种选育技术路线以及生产经营管理、岗位责任制、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（均为复印件）。

（六）亲本来源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七）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（复印件）。

（八）其他材料：营业执照、水域滩涂养殖证（或有关权属证明）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（珍稀、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提供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和《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》）、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证明。

四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原、良种场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申请材料、现场查

看初验后签署初验意见，并向农业农村厅申请验收。

（三）农业农村厅水产局组织水产科研教学、生产推广等方面专家和所在市（州）农业农村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综合考评。

（四）验收小组根据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（附件2）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，考评平均得分超过80分为合格。考评合格的，农业农村厅发文予以命名（有效期五年）。省级场按如下规定命名：省级+品种（种类）+原、良种场。

（五）验收不合格的原、良种场，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，限期改进，到期仍不合格者，不再进行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的资格验收。

（六）验收小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轻车简从，清正廉洁。

五、复查管理

自验收合格批准之日起，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委托有关机构对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生产的水产原、良种产品质量进行抽检；每五年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的基础设施维护、生产管理、技术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参照验收考评执行。对复查不合格的场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改进。到期仍不合格，收回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。因迁址、改扩建等情况暂不能接受复查的场，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农业农村厅

提出暂缓复查申请，暂缓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，暂缓期内中止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，原《四川省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四川省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申请表
2. 四川省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

附件 1

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表

申请单位: (公章)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人代表:

联系人及电话:

电子邮箱:

技术依托单位:

填表日期:

基本信息	申报单位名称			
	单位性质			
	注册资金		总资产	
	申请挂牌品种			
基本情况 （主要包括单位简介、生产设施、配套设施设备等）				
原、良种信息 （主要包括原种或良种名称、来源，亲本保存与供应、苗种生产与销售等）				
职工队伍状况 （主要包括人员构成、员工技术职称等级及占比情况等）				
良种繁育方案 （主要包括技术路线、选育种技术、保种隔离技术等）				
技术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（主要包括依托单位简介、合作时间等）				
经营状况 （主要包括近2年资金来源、收入、支出及其他经营范围等）				

附件 2

省级水产原、良种场资格考评表

被考评单位：		专家签字：	
一票否决项（共 5 项，合格的划√，不合格的划×）			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			
2. 取得相应品种（种类）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（珍稀、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提供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和《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》），并在有效期内。			
3. 持有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（期限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6 年）。			
4. 池塘面积 10 亩（山区 5 亩）（含）以上或工厂化车间面积 500 m ² （含）以上。			
5. 近 2 年（含本年度）药残抽检结果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			
如无一票否决项，请按以下标准评分（19 项）			
考评项目	具体考核指标	分值	得分
基础条件	1. 原种场应建在该种类的原产地，良种场应建在该种类适宜养殖的地区。场区环境整洁、布局合理，生产区、管理区、生活区合理隔离。	5	
	2. 种苗池、后备亲本池、亲本池、暂养池等标识明显，布局合理，比例适当。进排水系统分开且没有淤积、渗漏、坍塌现象。	5	
	3. 水、电、热、增氧和投饵等配套设施设备完备、运转正常、维护良好。	5	
	4. 具有水质检测仪器设备，养殖用水符合《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或更高标准。	4	
	5. 养殖尾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。	4	
	6.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/渔药和饲料等投入品仓库，仓库保持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。	2	
技术条件	7. 场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具有 5 年以上水产养殖管理经验。	5	
	8. 中级以上、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比例不低于 8%、15%和 30%。	5	
	9. 有市级（含）以上技术依托单位。	5	
	10.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，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。	5	
原（良）种管理	11. 亲本来源清楚、记录齐全。	5	
	12. 亲本质量、苗种质量优质（可提供检测报告或自行准备连续 2 代以上的亲本外部形态、生长、繁育和苗种的生长、存活等基本性状参数及亲本和苗种的活体，由验收小组现场审核认定）。	10	
	13. 制定科学合理的保种方案和良种选育技术路线（需在省级及以上原、良种场购买或者有该种类的原产地天然水域捕捞）	10	
	14. 建立原、良种生产、保种选育、用药记录制度，内容规范详细。	8	
	15. 建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，近 2 年均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	5	
经营管理	16. 建立生产经营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。	5	
	17. 建立销售记录。	5	
	18. 近 2 年不亏损。	5	
	19. 有注册的原、良种产品品牌。	2	
计 合		10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